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伊媛
電話：03-5427974#106
傳真：03-5427958
電子信箱：041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36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辦法、申請書、家庭證明、印領清冊、切結書
(376580000A_1130136414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136414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30136414_ATTACH3.pdf、376580000A_1130136414_ATTACH4.
pdf、376580000A_113013641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申
請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3年8月13日賑基字第00011302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
庭，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、國中

（小）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
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10月10日止（郵戳為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（三）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，中央
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業經成立災害應變
中心為認定基準，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
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。

教務處 113/08/19 09:12



1130007748

有附件

三、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，請依附件辦法第5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該會申請（免備文）。

四、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tf4dr.org/>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